

TOSHMS 驗證之 Q&A

109.11.25

Q1. CNS 45001 驗證與 TOSHMS 驗證之差別？

A：通過 CNS 45001 驗證並不代表通過 TOSHMS 驗證，其主要差別列舉如下：

- (一) TOSHMS 驗證標準除 CNS 45001 外，TOSHMS 驗證機構尚需針對 TOSHMS 特定稽核重點事項進行查核，以確認事業單位確實符合國內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重點要求事項。
- (二) TOSHMS 驗證範圍須涵蓋整個事業單位(即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一致)，而 CNS 45001 驗證範圍可能是事業單位，或是事業單位之部分製程/活動/服務。
- (三) 任一經國內外認證之驗證機構均可執行 CNS 45001 驗證，惟經職業安全衛生署登錄之 TOSHMS 驗證機構方得執行 TOSHMS 驗證。
- (四) 職業安全衛生署已規定 TOSHMS 驗證證書格式，而 CNS 45001 驗證證書則依各驗證機構之自訂證書格式。

Q2. TOSHMS 驗證與 ISO 45001 驗證之差別？

A：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係參酌 ISO 45001 國際標準公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國家標準 CNS 45001，但 TOSHMS 驗證與 ISO 45001 驗證二者在驗證上主要差異：

項目	TOSHMS 驗證	ISO 45001 驗證
驗證之標準	CNS 45001 及 TOSHMS 特定稽核重點事項	ISO 45001
驗證範圍	事業單位	事業單位或部分製程/活動/服務
驗證機構	經 TAF 之 TOSHMS 驗證方案認證，且須經職業安全衛生署登錄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機構。	國內外認證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機構
驗證稽核員	須經職業安全衛生署審核登錄之稽核員，其資格如下： • 驗證機構依國際規範要求認定	• 驗證機構依國際規範要求自行認定及培訓

	<p>之 OSHMS 稽核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職業安全衛生署認可之訓練合格 • 每年 12 小時在職訓練，其中 6 小時須經職業安全衛生署認可 	
驗證證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事業單位為發給對象 • 證書格式為職業安全衛生署所核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事業單位或企業為發給對象 • 證書格式由驗證機構自行訂定
稽核人天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事業單位為計算基礎，較 ISO 45001 驗證多至少 0.5 人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循 IAF MD 5 等規範
驗證稽核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OSHMS 驗證指導要點及 ISO 45001 驗證相關規範 • 企業轄下數個事業單位同時申請驗證，各事業單位均須執行驗證稽核，不能採多場區抽樣稽核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 ISO 17021-1、IAF 強制性文件等規定 • 企業轄下數個事業單位同時申請，依其特性可能會採多場區抽樣稽核方式

Q3. TOSHMS 驗證是否有強制性？

A：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2 規定，要求高風險或達一定規模之事業單位應依國家標準 CNS 45001 同等以上規定，建置適合該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據以執行。上述規定雖未包含第三者驗證，惟事業單位可藉由取得 TOSHMS 驗證，檢視是否符合 CNS 45001 及相關法令規定，同時也可取得 ISO 45001 及 TOSHMS 二張驗證證書，有助於提升風險管控能力及國際競爭力。

Q4. TOSHMS 驗證是否多於 ISO 45001 驗證要求？

A：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標準而言，CNS 45001 等同於 ISO 45001，TOSHMS 驗證標準係以 CNS 45001 為基礎，另外增加「TOSHMS 特定稽核重點事項」，惟該等事項均為法規要求事項。因此，TOSHMS 驗證要求並未遠多於 ISO 45001 驗證，而是要求 TOSHMS 驗證機構於查驗管理系統要求事項時，強化查驗法規之遵循程度，以確保事業單位所推動職安衛管理系統均能符合規定。

Q5. TOSHMS 驗證稽核人天數為何比 ISO 45001 驗證多 0.5 人天？

A：TOSHMS 驗證標準較 ISO 45001 驗證增加「TOSHMS 特定稽核重點事項」，國際驗證規範要求驗證機構執行 ISO 45001 驗證中應查驗組織對於法規之落實度。因此，經職業安全衛生署與全國認證基金會及 TOSHMS 驗證機構研商後，針對個別事業單位執行 TOSHMS 驗證時，參照 ISO 45001 驗證稽核人天數，增加至少 0.5 人天，俾於查驗 TOSHMS 特別稽核重點事項是否符合國內職安衛法規要求。

Q6. TOSHMS 驗證費用與 ISO 45001 驗證費用之差異為何？

A：TOSHMS 驗證制度是以一次驗證同時取得 TOSHMS 及 ISO 45001 驗證證書，因此，以單一事業單位為例，同時申請 ISO 45001 驗證及 TOSHMS 驗證，大約會增加 0.5 人天以上稽核費用，至於 TOSHMS 驗證證書之相關費用，則依各驗證機構收費標準辦理。

Q7. 事業單位已通過 ISO 45001 驗證，為何還需取得 TOSHMS 驗證？

A：

- (一) 藉由 TOSHMS 驗證一併檢視法規遵循度，以確保事業單位所推動職安衛管理系統均能符合法令規定。
- (二) 展現雇主提供所有工作者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及照顧所有工作者安全與健康作為。
- (三) 藉由一次性驗證，可同時符合國際及我國職安衛管理系統驗證之要求。
- (四) 取得 TOSHMS 驗證資格，有利於參選國內職安衛相關獎項或績效審查認可。

Q8. 何謂 TOSHMS 2.0，對驗證機構有何影響？

A：職業安全衛生署與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同推動符合我國國情之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驗證機構認證方案(簡稱 TOSHMS 2.0)，對於驗證機構之

特定要求如下：

- (一) 現已登錄為 TOSHMS 驗證機構，應於 110 年 12 月底前依 TOSHMS 驗證方案，並通過 TAF 之認證。
- (二) ISO 45001/TOSHMS 認證之技術類別須涵蓋所屬 TOSHMS 驗證單位之行業別，如未能符合前述要求，自 111 年 1 月起將無法持續對該等事業單位進行 TOSHMS 驗證稽核。
- (三) 同時執行 ISO 45001 與 TOSHMS 驗證之稽核計畫，均須安排 TOSHMS 驗證稽核員來執行。
- (四) TOSHMS 驗證證書之格式及內容，須依職業安全衛生署最新版本予以修正。

Q9. TOSHMS 2.0 對事業單位有何影響？

A：

- (一) TOSHMS 驗證機構如未於 110 年 12 月底前依 TOSHMS 驗證方案，並通過 TAF 認證，TOSHMS 驗證機構即無法再辦理驗證，原驗證機構所核發證書之事業單位，自 111 年 1 月起應尋求其他驗證機構來執行 TOSHMS 驗證。
- (二) TOSHMS 驗證機構須對所有通過驗證之事業單位進行驗證稽核，如企業轄下數個事業單位同時申請 ISO 45001 驗證，若驗證機構採多場區抽樣稽核方式，二者驗證所需之稽核人天數會有差異。
- (三) 事業單位通過 TOSHMS 驗證並取得證書後，更有利於參選國內職安衛相關獎項或績效審查評定。

Q10. 各驗證機構是否均可執行 ISO 45001/CNS 45001 驗證？

A：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並經職業安全衛生署登錄為 TOSHMS 驗證機構者，均可執行 ISO 45001 驗證及 CNS 45001 驗證，詳細名單請至 TAF 或 TOSHMS 官網查詢。至於上述以外之職安衛管理系統驗證機構，是否可執行 CNS 45001，請逕洽其認證機構詢問。

Q11.職業安全衛生署公布之 TOSHMS 指引，事業單位是否還需參考？

A：勞動部已於 109 年 9 月 24 日修正發布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明定高風險或達一定規模之事業單位應依國家標準 CNS 45001 同等以上規定，建置適合該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據以執行。故事業單位應上述規定辦理，至於勞動部原公布之「TOSHMS 指引」，將適時檢討修正。

Q12.申請職安衛管理績效審查或認可是否一定要通過 TOSHMS 驗證？

A：「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審查及績效認可作業要點」已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修正發布，將取得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驗證證書列為其申請條件之一，惟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事業單位擬申請職安衛管理系統績效審查或認可者，則均須通過 TOSHMS 驗證。

Q13.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2 規定「雇主應依國家標準 CNS 45001 同等以上規定，建置適合該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據以執行」，其中所謂之 CNS 45001 同等以上，包含那些？

A：ISO 45001 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國際標準，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2 所稱之「CNS 45001 同等以上規定」，爰雇主如依 TOSHMS 建置或以事業單位為主體(非以部分製程或部門)依 ISO 45001 建置適合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均屬適法。